

证券代码：300045

证券简称：华力创通

公告编号：2018-024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健先生、吴光跃先生、陈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耿雁生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

附件：简历

1、周健，男，44岁，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在解放军原总部机关工作，2016年加入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周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光跃，男，37岁，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最近五年来一直在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北京华力创通科技有限公司卫星应用产品部总监，现任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吴光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康，男，42岁，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最近三年来一直在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北京华力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现任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陈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耿雁生，男，57岁，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在解放军原总

部机关工作, 2016 年加入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公告日, 耿雁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0,0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